

花蓮縣「地籍、稅籍異動即時通」一站式申請服務計畫

壹、緣起

邇來不動產詐騙事件層出不窮，詐騙集團利用不動產高單價特性，利用各種詐術騙取民眾不動產，對於民眾財產構成嚴重威脅，為保障民眾不動產安全，建構更安全防護機制，爰計畫積極推廣現行「地籍異動即時通」及「稅籍異動即時通」便民服務措施，整合該兩項便民服務措施，提供跨機關一站式申請服務，讓民眾透過單一窗口即可同時完成兩項服務申請，免除奔波往返之不便，擴大不動產詐騙防護網，全面提升民眾財產安全保障，特訂定本計畫。

貳、計畫依據

依據「地籍異動即時通便民服務作業原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參、執行單位

- 一、花蓮縣各地政事務所(以下簡稱各地所)。
- 二、花蓮縣地方稅務局總局及玉里分局(以下簡稱稅務局)。

肆、一站式申請服務實施方式、應備文件及办理流程

一、申請方式：臨櫃申請

不動產所有權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攜帶相關文件親至各地所或稅務局櫃檯申請，可單項或同時申辦「地籍異動即時通」及「稅籍異動即時通」服務。

二、應備文件

- (一) 申請人本人檢附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申請稅籍異動即時通者僅限檢附身分證正本)。
- (二) 由法定代理人申請者，應另檢附法定代理證明文件(如戶籍謄本)。

三、办理流程：詳後附流程圖

四、通知方式

建檔作業完成後，各地所或稅務局以簡訊或電子郵件通知申請結果；嗣後依據不動產所有權人或法定代理人申請之通知方式，藉由下列雙重通知機制，形成預防詐騙完整防護網：

(一)稅籍異動即時通

於土地增值稅及契稅申報階段提前預警。

(二)地籍異動即時通

於辦理登記階段(收件、異動完成)進行通知，使不動產所有權人隨時掌握名下不動產之異動情形。

伍、實施日期

以公文正式發布日為準。

陸、經費來源

由本縣各地政事務所及地方稅務局之各機關單位預算自行支應。

柒、附則

一、本計畫執行過程中如遇法令修正、實務需要或其他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

二、代理收件機關資料傳送窗口如下：

(一)地政事務所代收「稅籍異動即時通」申請案，傳送資料窗口為花蓮縣地方稅務局總局。

(二)稅務局代收「地籍異動即時通」申請案，傳送資料窗口以月為單位輪由各地政事務所受理，各地政事務所受理權責月份如下：

1. 花蓮地政事務所：每年1月、4月、7月及10月。

2. 鳳林地政事務所：每年2月、5月、8月及11月。

3. 玉里地政事務所：每年3月、6月、9月及12月。

三、代理收件機關應以1個月為1期，於次月10日前將上月代理收件申請書正本及附件以函文寄送予上月受理機關自行歸檔。

花蓮縣「地籍、稅籍異動即時通」一站式申請服務流程圖

